

高雄律師

會訊

2020

1.2

第十四屆第109-1~2期

KAOSIUNG BAR ASSOCIATION MONTHLY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誌字第5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13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目錄

【動態篇】

P01 活動訊息

P0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洪能超法官
【民事審判實務經驗分享】(上)紀實篇

林湘綸律師整理

【法學法令篇】

P09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P11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黃陽勛律師整理

P13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雅娟律師整理

【交流篇】

P15 福爾摩斯侯系列(7) 振赫，我們分手吧！ 侯永福/退休律師

【社會司法新聞事件】

P16 · 網友轉貼「陳玉珍沒了心跳」假訊息 法官裁定不罰

· 《離譜書記官害人》勝訴拿不到錢 請求國賠卻敗訴

· 人妻向閨密炫耀小王床技 老公怒告通姦

· 不是脊椎動物 鬥蟋蟀未違動保法

· 消費紀錄一清二楚！icash被盜刷 失主警告：送你侵佔罪

· 港府拒司法互助 我起訴台嫌盜錶案

· 法院認證仙人跳 男子性侵無罪

· 大法官宣告合憲 性侵犯聲請踢鐵板

林昱宏律師

【人文風情篇】

P19 公會采風：鐵道輕旅行

楊岡儒律師

【會議】

P21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20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

發行人：蘇俊誠

發行所：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 · 215-4893

傳真：(07)281-0228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審稿委員：蘇俊誠、莊雯琇、郭清寶、黃牽彬、宋明政、林夙慧

編輯委員：李淑妃、李亭宣、李耿誠、李幸倫、林怡廷、林怡君、林昱宏、莊美玲、許淑清、陳雅娟、陳欣怡、黃陽勛、黃耀平、楊岡儒、蘇淑華

總編輯：黃靜誠

月刊：109年2月25日出版

印刷者：奇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興路160號

會員婚喪喜慶

賀～會員林石猛律師千金林穎律師於 109 年 1 月 5 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在漢來大飯店（9 樓金龍廳）舉行結婚喜筵。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蘭花盆栽，以表祝賀。

賀～會員曾國華律師於 109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在漢來大飯店（9 樓金鶴廳）舉行結婚喜筵。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蘭花盆栽，以表祝賀。

悼～會員李志澄律師父親李老先生於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壽終正寢享壽九十有七歲，一〇九年一月六日中午十二時假金門縣殯葬管理所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范國華律師母親老夫人於一〇九年一月四日，壽終正寢享壽八十有一歲，一〇九年一月十八日假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詠恩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劉慶忠律師母親老夫人於一〇九年一月廿八日，壽終正寢享壽八十有三歲，一〇九年二月五日自宅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郭季榮律師父親李老先生於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壽終正寢享壽八十有八歲，一〇九年二月五日自宅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照過來！活動照片



▲ 109.1.2 109年高雄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授證典禮暨座談會。



▲ 109.1.4 本會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楊智守法官主講【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重要建議與常見程序爭議處理】(左三)



▲ 109.2.8 本會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黃建榮庭長主講【108 年刑事新修法簡介及實務走向】



▲ 109.1.7 本會理事長蘇俊誠等拜會台灣高雄橋頭地院簡色嬌院長(左四)



▲ 109.2.8 本會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 邀請黃建榮庭長主講【108 年刑事新修法簡介及實務走向】(左三)



▲ 109.2.15 「向天湖山、三角湖山縱走」登山活動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洪能超法官【民事審判實務經驗分享】紀實篇（上篇）

■ 林湘綸律師整理

一、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4 號（本件涉及事實認定之問題）

（一）被告承租土地經營加油站，兩造約定回復原狀後返還押租金，租期屆至後有一個月之寬限期，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七十萬，本件之爭點為原告是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建物拆遷完畢？

（二）兩造雙方提出之證據為。

1. 原告提出有利之證據證人甲、乙（拆除業者：105 年 1 月間去拆除建物完畢）原告開出支票、兌現紀錄。
2. 被告提出有利之證據證人丙（營造廠：105 年 7 月間建物仍在）105.7.21 的 LINE 訊息（原告通知被告已拆好了，可以還抵押金了嗎？）。

（三）曾申請拆除建照，故可能於資料內載明何時拆除，故職權向建管處調閱拆除建照之相關資料，得知當時建築師曾提出 105 年 7 月 7 日已拆除完畢之照片兩紙。比對起訴時所提供之現場雜草叢生之照片，拆除日期顯非 105 年 1 月 1 日。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75 號判決（本件涉及法律問題之討論）

（一）不動產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後，在未為塗銷登記前，對該不動產相關權利登記之請求，即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

1.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民事裁判：
不動產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後，在未為塗銷登記前，依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修正前為第一百二十八條），登記機關既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則對該不動產相關權利登記之

請求，即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法院自不得命為該相關權利之登記。

2.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28 號判決：

按除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外，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是不動產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後，在未為塗銷登記前，登記機關既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則對該不動產相關權利登記之請求，即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法院自不得命為該相關權利之登記。

（二）借名人尚未取得所有權，其無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權利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 1056 號判決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於借名登記之場合，在出名人將借名登記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返還予借名人前，該登記並不失其效力，借名人之債權人尚不得以該不動產有借名登記契約為由，主張出名人尚未取得所有權，其無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權利。

（三）事實上處分權人可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1.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109 號判決：

按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本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七二一號判

例參照)，並不包括事實上之占有及處分權在內。次按，不動產物權依法行爲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並不因不動產爲違章建築而有例外（本院六十二年台上字二四一四號判例參照）。

2. 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115 號判決：

事實上處分權人所享有之權能既實質上與所有權人無異，則本於「相類似事件，應爲相同處理」之法理，自應認事實上處分權得據以爲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事實上處分權人亦可本於其事實上處分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件上訴人已分別原始、繼受取得如附表「房屋門牌」欄所示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業據前述，而被上訴人係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始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如附表「房屋門牌」欄所示建物爲強制執程序〔見本院卷（四）第 247 頁至第 259 頁〕。則上訴人本於其對如附表「房屋門牌」欄所示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對如附表「房屋門牌」欄所示建物所爲之強制執行，於法即無不合。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於法不合云云，尙無可採。

3.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06 號裁判：查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並不包括事實上之處分權在內。上訴人對系爭建物僅有事實上處分權，爲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自無足以排除系爭強制執行之權利。原審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無違背法令情形，附此敘明。

（四）實務見解。

三、案例

壹、借名登記

一、借名登記之成立、消極信託建議以信託法上之信託或借名登記，最高法院認消極信託係脫法行爲，不動產信託登記爲對抗要件，未登記於當事人間亦有效。

（一）99 年度台上字第 1662 號：

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爲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39 號民事裁判：

按房屋與土地分屬不同之不動產，性質上房屋必須占有土地，不能脫離土地而單獨存在。而信託乃委託人爲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將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之行爲，故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在法律上爲信託財產之所有人，如信託財產爲房屋，則受託人自爲房屋坐落土地之占有人。惟倘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即爲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其助長脫法行爲者，應難認

該信託為合法。

- (三)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041 號民事裁判 – 消極信託為脫法行為：

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難認其行為之合法性，此固不因信託法未公布施行而有不同，原審謂信託法未公布即無其適用，固屬可議。惟所謂消極信託，係指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本件兩造之被繼承人王萬傳所信託之系爭土地，係交由上訴人等使用、居住，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自與消極信託不相同，仍難以係消極信託而指為無效。

- (四)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84 號民事裁判 – 借名登記為脫法行為：

農地之買賣，承買人雖係無自耕能力之人，惟如約定由承買人指定登記與任何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或具體約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人，即非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固難認其契約為無效。惟若購買農地之承買人並無自耕能力，依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本不得取得農地所有權，竟借用第三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間接取得農地所有權，以逃避上開法律之限制，應屬脫法行為，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仍應認該買賣農地契約為無效。

- (五) 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再字第 72 號

民事裁判 – 債權契約仍有效：

土地法第三十條係就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所作之強制規定，關於約定負擔移轉該項土地所有權之債務之債權行為，並不在限制之列。故關於農地之買賣，承買人雖係無自耕能力之人，但如約定由承買人指定登記與任何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或具體約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人，其契約為有效。

- (六) 借名登記契約與消極信託有無區別之必要，學說及實務有不同見解（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958 號判決採區別說）。

- (七) 管見：

借名登記契約重在說明所有權登記於何人，消極信託重在管理、使用及處分權歸於何人。二者係一體二面，均在指涉相同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法律事實，並無區別之必要。

- (八) 對第三人如何行使權利 – 由出名人行使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64 號民事判決：

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但仍由借名者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該財產之債權契約。是借名者有移轉該財產所有權至出名者之意思表示，出名者亦有受讓該財產所有權之意思表示，並由出名者依法完成取得該財產所有權之手續，出名者因而取得該財產之所有權，僅出名者基於其與借名者間之內部關係（即借名登記之債權契約關係），對於該財產之所有權權能受到限制，而實際

由借名者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該財產。準此，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消滅時，出名者依其與借名者之約定，將該財產回復（移轉）登記為借名者名義以前，借名者尚未取回該財產之所有權，該財產仍為出名人所有，借名者自無主張自己為所有權人之餘地。（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23 號判決，同此見解）。

- (九) 借名登記契約與贈與之認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 798 判決：借用他人帳戶存款，與將款項贈與他人顯然不同，前者係當事人約定，一方（借用人）將存款存入他方（名義人）之帳戶，該款項實屬借用人所有，由其持有存摺、印章、存單，對存款有使用、管理、處分之權，名義人僅單純出借名義，對存款並無管理、處分之權限；後者則係贈與人將款項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贈與人有使受贈人取得該款項所有權之意思，受贈人擁有完足之款項管理、處分權限…則倘若上開帳戶之存摺、印章、存單向由王文鎗執有，存款由王 XX 所管理、使用及處分，王 XX 等 3 人抗辯系爭定存係王 XX 借用王 XX 名義所存，並非贈與，是否毫無足取？非無研求餘地。原審未遑調查審認，即逕認系爭定存並非王 XX 借用王 XX 名義所存，亦嫌速斷。
- (十) 借名登記之六大標準－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07 號裁定：
423 地號土地係民國 62 年間以買賣為原因，登記應有部分 4 分之 2 於兩造之被繼承人林 XX 名

下，另各 4 分之 1 登記於訴外人卓○○、卓 XX 所有。嗣因土地重劃、分割，林 XX 再於 84 年 5 月以共有物分割為原因，登記為○○段○○小段 1452 地號土地（即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房屋坐落系爭土地上，自 86 年 3 月 14 日起，由被上訴人將該屋出租與訴外人慶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迄今。依證人蔡 XX 證詞，可知其受原地主所託覓找買主，先以其所認識、擔任醫師之被上訴人配偶為探詢對象，乃進而介紹被上訴人與卓家共同購地，而不曾以林 XX 為其探問有無承買意願之對象；且購買決意、價金交付等，均係被上訴人為之，林 XX 未曾於購地過程中露面各情，足認真正出資購買系爭土地者為被上訴人，始合於一般交易常態及事理。證人卓國安亦證稱係被上訴人與卓家商議共同購地，因無法務農而容由卓旺根無償耕種，俟歷經重劃、分割等而得之 2 筆土地，亦係由被上訴人與卓國安洽談事宜，並決定採納卓國安建議之分割方法分取等語。被上訴人迄今仍執有初始購入 423 地號土地時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高雄市土地重劃大隊信封及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原本。林胡阿桂死亡後，其名下之系爭土地及 4 筆存款、1 筆股權投資、2 筆生前贈與，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價額共為新臺幣（下同）5,936 萬 4,786 元，其中系爭土地核定為 5,646 萬 3,200 元，應納遺產稅 1,071 萬 7,725 元，被上訴人即支付其中逾 8 成遺產稅，亦可證系爭土地應為被上訴人真正所有。

二、未成年人如何訂定借名契約

(一) 未成年與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訂約一由法代代理無爭議。

1.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31 號判決。
2.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05 號裁定。
3.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 號判決。

(二) 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簽約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 (高本院 102 重上更一 94 號判決, 105 台上 1391 判決), 父以子女名義購買, 母知悉其事, 應認已代理子女名義同意借名登記。

三、出名人違反約定處分財產於第三人之效力

(一) 借名人甲與出名人乙就特定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關係, 乙未經甲同意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予第三人丙, 其處分行爲效力如何? (出名人是否爲無權處分)。

1. 肯定說 (第三人惡意時爲無權處分)。
 - (1) 99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判決。
 - (2)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判決。
 - (3)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34 號判決。
2. 否定說 (有權處分說)。
 - (1)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7 號判決。
 - (2) 103 年度台上第 1518 號判決。
 - (3)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73 號判決。

3. 最高法院一六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紀錄決議採有權處分說, 即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爲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 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 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 然此僅爲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部約定, 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爲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 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 自屬有權處分。

(二) 借名人如何主張權利?

1. 依民法第 244 條提起撤銷之訴, 請求法院撤銷出名人與第三人間之處分行爲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14 號判決 (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之限制, 已轉換爲損害賠償債權始得行使撤銷權)。

2. 依民法第 226 條請求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

- (1)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48 號判決。
- (2)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70 號裁定。
- (3)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23 號裁定。

3. 依侵權行爲請求損害賠償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 號判決。

四、借名人之債權人就借名契約得主張之權利

(一)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中止債務人與出名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

(二) 代位訴訟之當事人僅列出名人即可, 毋庸將借名人一併列爲被告。

(三) 毋庸聲請假執行, 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意旨性質上爲不得爲假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 視爲自其確定或成立時, 債務人已爲意思表示。

(四) 代位訴訟訴訟費用之計算主張被代位者之權利, 訴訟標的已被帶位者之權利計算。

五、借名人或繼承人如何取回借名登記之財產

(一) 隨時請求移轉登記: 類推適用 541 條第 2 項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9 號裁定)。

(二) 隨時約止借名登記契約: 類推適用民法第 549 條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48 號判決)。

(三) 當事人一方死亡: 類推適用民法第 550 條前段 (注意民法第 550 條但書規定),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19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17

號判決。

- (四) 終止後行使民法第 541 條第 2 項、179 條。

六、借名登記請求權之時效

- (一) 15 年時效。

- (二) 時效自委任契約終止時起算。

1.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再字第 33 號判決 - 自終止時起算借名契約亦必待實質所有權人終止借名契約後，始得向形式所有權人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之財產，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前段規定，須自終止契約後得請求返還財產時起，始得起算消滅時效期間。查宣力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民事變更訴訟狀中，始表明請求再審原告移轉登記土地予參加人光啓高中，應認其於該書狀繕本送達再審原告時業已有終止兩造契約之意思，況其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之上訴理由。

- (三) 狀更明確表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則其於八十九年變更訴之聲明，可認有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時效方應開始起算。

2. 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二六號判決 - 依契約目的，不應當事人死亡而終止又委任關係，固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此觀民法第五百五十條但書之規定即明。且借名人須待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後，始得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之財產，故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前段規定，其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時起算。本件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借名登記契約之真意、目的在於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予真

正權利人，故於當事人一方死亡時，其繼承人除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外，即應繼受該借名登記契約。

3. 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二號民事判決：

次按鄒榮發與鄒振吉間就系爭土地所成立之上述借名登記契約，既因鄒榮發之死亡而無存在之必要，該契約即告終止，因終止後得請求鄒振吉返還之土地即屬鄒榮發之遺產，應由其全體繼承人繼承。

4.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71 號判決原審以... 上訴人於 74 年 11 月 26 日即將印鑑證明書及印鑑一併交付予胡永昌，欲供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使用，惟系爭土地 75 年 12 月間因上訴人積欠稅捐，遭改制前高雄縣稅捐稽徵處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迄至 104 年 8 月 3 日始塗銷登記，故其縱於上開時日已交付印鑑等資料，然仍應先繳清上訴人所積欠之稅捐後始得辦理，且因禁止處分之法令限制而無從辦理移轉登記，應解為借名登記關係因未能辦理移轉登記而暫為存續，始符合交付印鑑之目的。則本件借名登記關係應待胡永昌於 97 年 1 月 9 日死亡時，始歸於消滅，故返還請求權時效計至 104 年 8 月 13 日起訴時尚未完成，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消滅之抗辯，為不足採。從而，被上訴人依繼承及借名登記契約關係，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其所有，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待續】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李淑妃律師整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

民法第 359 條但書所謂買受人解除契約顯失公平，係指瑕疵對於買受人所生之損害，與解除契約對於

出賣人所生之損害，有失平衡而言。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8 號

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

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0 號

當事人間約定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的讓與他方承受者，乃約定之「契約承擔」，倘經契約相對人之同意，即對其生效。又民法第 106

條有關自己或雙方代理禁止之規定，旨在保護本人之利益，並非強行規定，如有違反，其法律行為並非無效，倘經本人事後承認，對於本人仍生效力。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5 號

保證，乃在擔保主債務之履行，具有從屬性，是同法第 747 條規定，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惟此僅以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請求、起訴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為限，若同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承認，性質上乃主債務人向債權人所為之行為，既非同法第 747 條所指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自不生效力。而物上保證人以擔保物為限負「物之有限責任」，保證人則係以其全部財產負「人之無限責任」，二者在責任本質及成立基礎上雖未盡相同，然物上保證人以

自己之所有物，為債務人設定擔保，其法律上地位與保證人無異，對擔保主債務之履行而言，均係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主債務人之債務，且擔保物權亦具有從屬性，故於債權人長期不實行其抵押權，而涉及民法第 880 條規定之適用時，就請求權時效是否消滅，應得類推適用同法第 747 條規定，即僅以債權人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物上保證人始生效力，倘債權人未向主債務人為中斷時效之行為，而僅債務人為承認者，對於物上保證人不生效力。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7 號

分割共有物無論是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均屬處分行為，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

不動產，需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為之；且民法第 1164 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在廢止遺產全部之

公司共有關係，而非僅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司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之，並

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為分割對象。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7 號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惟董事長辭任，乃屬董事長缺位之情形，與公

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有別。故董事長辭職後，其職權消滅，其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人，其代理權限亦隨同消滅，應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補選董事長；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 3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9 號

民法第 205 條立法限制最高利率，明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週年 20% 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第 206 條更明定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則當事人將借貸關係所得獲取之對價即利息，改以其他形式為約定而

超過上開限制，使之成為有請求權，無異助長脫法行為，難以貫徹該二條「防止重利盤剝，保護經濟弱者」、「避免擾亂社會經濟及破壞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自非法之所許。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5 號

損益相抵，係指損害賠償之債權人，基於與受損害之同一原因事實並受有利益，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而言，此觀民法第 266 條

之規定自明。則損益相抵之要件，須被害人因損害賠償之原因事實而取得利益，使克當之。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

現代之法制為鼓勵人類發揮互助之美德，以導正社會冷漠功利之風氣，乃打破曩昔「干涉他人事務為不法」之藩籬，創設無因管理制度，性質上為介乎道德與法律間之折衷產物。因此，凡管理人管理事務，如斟酌一切與本人、管理人及事務之種類、性質等相關情事，客觀上足以認定係有利於本人者，即與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利於本人」之要件相符；至於其管理事務之結果是否確實有利於本人，尚非所問，以免管理

人之權利取決於管理結果之成敗，使無因管理制度之規範功能染上射倖色彩。惟為貫徹管理人自動管理他人事務之初衷，並防杜管理人漫不經心，恣意干預他人事務，管理人於管理事務實施中，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否則如因此造成本人之損害，仍不能免其責任，但管理人基於前項規定可主張之權利並不受影響，以求法秩序之和諧與均衡。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黃暘勛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73 號刑事判決

惟按：「不服第一審判決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1 至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中所謂「應敘述具體理由」一節，係指須就不服第一審判決的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僅單純空泛之指摘而言。如僅泛稱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或採證違法、判決不公等，固均非屬具體理由。然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係採覆審制，與第三審採法律審之情形不同，故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應敘述具體理由」，當與同法第 377 條所規定第三審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者，尙有不同，兩者不能等同視之。尤其，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強制辯護案件，其中第 1 款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案件，攸關人身自由至鉅，其於被告提起第二審之上訴，上訴人應受法律協助，除辯護人代撰之上訴書狀，竟僅如上述之泛稱，得認為未敘述具體理由而駁回上訴外，第二審即應進行實質性覆判，即使經實體審理與判斷結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之，仍不得以第二審應與第一審為相同之判決結果為由，逕認定其上訴理由尙不符合具體敘述之要件。否則，無異等同架空被告應受實質有效上訴之救濟機會及其在第二審受律師協助之權利，並不符程序上之公平正義，亦有違憲法維護訴訟權之意旨。…卷查本件上訴人被訴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係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強制辯護之案件，又上訴人自警詢時起即堅決否認有被訴之犯行，

第一審指定律師為其辯護，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為無罪之答辯，並就第一審審判長所詢：「如為有罪之認定，就被告之科刑範圍有何意見？」上訴人答：「愈輕愈好，可以無罪就無罪。」辯護人答：「如為有罪認定，請從輕。」第一審為上訴人有罪之認定，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時，其未獲第一審辯護人協助撰寫上訴狀，係由其在「刑事上訴狀」之例稿載述：上訴人因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4」號案件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謹敘上訴理由如下：（列舉對原判決的認事、用法量刑不服的具體理由）一、「因判的太重，其具體另時間內補上」等語（上訴人僅填寫「」內之文字）。在此之後，第一審辯護人亦未代上訴人撰寫上訴理由狀，此有該上訴狀及相關筆錄等訴訟資料可稽。依本件訴訟進行之經過及上訴狀整體內容觀之，上訴狀雖載有判的太重一語，然亦稱具體理由容後補上，已表明其尙未敘述上訴理由之旨。原判決認有上訴理由，此部分說明與所引證據，未盡相符。又上訴人就強制辯護案件提起第二審之上訴，原應受法律協助，除辯護人代撰之上訴書狀，有如前述之泛稱，得認未敘述具體理由而駁回上訴外，第二審即應進行實質性之覆判。原審未審酌及此，遽依第一審判決之資料加以覆核，以上訴人提出前揭上訴狀，已敘述理由但非具體，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不經言詞辯論，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無異剝奪上訴人受實質有效之上訴救濟機會及強制辯護案件應受特別保障之辯護倚賴權，致審級制度喪失功能，無從獲得有效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難謂適法。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98 號判決

本件被告林○璇犯如附表所示 17 罪所處之刑，其中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 1 年 3 月，而該 17 罪所處徒刑合併之刑期則為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其中如附表編號 1 至 11 所示之 11 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744 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同附表編號 12 至 17 所示之 6 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原簡字第 46 號判決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裁定書附卷可稽。嗣檢察官依被告之請求，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17 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所定之執行刑，除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之規定不得逾越如附表所示 17 罪合併之刑期即有

期徒刑 6 年 10 月外，亦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前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合即有期徒刑 5 年 4 月（附表編號 1 至 11 所示各罪前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加上如附表編號 12 至 17 所示各罪前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合計為有期徒刑 5 年 4 月）。原審未審酌上情，就如附表所示 17 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5 年 6 月，顯已逾越各罪前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依上述說明，自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違，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另行判決如主文第 2 項所示，以資救濟。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252 號刑事判決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述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4、5 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

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三、本件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楊○柱竊取得手之財物為現金新臺幣 41 萬 2000 元，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高○萱和解並賠償被害人等情，原確定判決竟引用修法前之實務案例，以被告所竊得之財物，被害人仍得依法請求返還或求償，其所有權仍屬被害人所有，而非屬於被告，自無從論知沒收等為理由，而排除新修正刑法沒收規定適用，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57 號刑事判決

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有律師為代理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基此，我國立法政策上，採多數辯護制度，於刑事訴訟法第 28 條規定：「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

得逾三人。」即同一被告至多得選任 3 位辯護人為其辯護。而每位辯護人之辯護權，均各自獨立，可居於自身之辯護權能，從不同之面向，展現不同之辯護內容，自主、充分地為被告辯護，彼此無法取代，以彰顯多數辯護制度之目的。而刑事司法之實踐，即應藉由程序之遵守，確保裁判之公正，以保障人權。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陳雅娟律師整理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509 號判決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依上開規定可知，政府資訊公開法係屬一般性資訊公開之規範，凡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除具有該法第 18 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政府機關均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適當之方式適時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宣示同法第 2 條規範意旨，即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之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又按土地法第 47 條規定：「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程序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內政部依上開授權而修正發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2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機關囑託之複丈案件，應依司法機關所囑託事項

辦理，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上開實施規則為授權命令，屬廣義性質之法律，其中第 222 條第 1 項對於地政機關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之限制，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之情形。按各種土地複丈案件（並不限於土地界址鑑定），既為司法機關所囑託，地政機關自應將複丈結果回復該囑託之司法機關，對複丈結果，即應由該囑託之司法機關負責後續處理，而非任由受囑託複丈之地政機關決定，因而明定即使是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地政機關亦不得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且其既不得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自應包括該地政機關執行及完成複丈成果之相關資訊（如執行複丈需置坐標界址點或計算面積，該坐標界址點或計算式等資訊自屬之），均在限制之列。上開規定為地籍測量實施之程序中，對於申請土地複丈成果所為之限制，自屬土地法第 47 條授權訂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土地複丈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範圍（包含申請資格、申請內容之限制），其亦無牴觸母法之規範意旨，與法律保留原則核屬無違。又此限制公開之規定，與司法機關係依何原因而囑託該土地複丈案件無涉，法院囑託土地複丈縱源自訴訟當事人之聲請或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請求，然其既經法院決定，即屬法院之行為，已與該決定之原因分離，地政機關並不得將該土地複丈成果圖及相關資訊逕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即便實際上因法院訴訟程序或製成裁判書附圖而使土地所有權人輾轉知悉，地政機關對該資訊之維護義務亦不因此改變。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505 號判決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 2 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第 17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故作成授益處分之行政機關，如在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於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依據同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授益處分者，固得以行政處分請求受益人返還因授益處分所受領給付；惟在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增訂前，尚不能以受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返還所受領給付之義務，即認處分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蓋作成命給付之行政處分，係課予人民義務，必須法有明文，始得為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規定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為金錢給付，須「本於法令」為之，亦可明瞭。而該行政執行法條文所謂「本於法令」，包括依法令相關規定可得出賦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權限意旨之情形；例如法律規定行政機關於人民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得「移送強制執行」。準此而論，作成授益處分之機關若係在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修正公布前，撤銷其授益處分者，如無法令明文規定，亦無法自法令相關規定，得出行政機關有權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依授益處分所受領金錢之意旨，自不得逕以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倘行政機關發函要求受益人返還，該函文並未對外直接發生命受益人繳回所受領給付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本院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

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第 2 項）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第 3 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是行政法院有依職權調查事實義務；於當事人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復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乃審判長之闡明義務。又解釋行政機關之函文內容，應以其函文作成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如兩造有爭執時，應從該函文內容所根基之法令依據、原因事實、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所欲使該內容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觀之被上訴人 105 年 1 月 26 日函載：…可知，被上訴人該函通知繳回之內容包括補助經費併同該校配合款合計 168 萬元，及重新核算後之教授與副教授薪資差額 554,236 元（此部分嗣經被上訴人以 106 年 6 月 13 日函撤銷），係以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 日臺教技（三）字第 40162640 號、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75289 號函為據。惟遍觀全卷查無上述教育部函，無從得知何以該等教育部函文可作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之憑據，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之權源即有未明。又依原處分卷第 41 頁移送書記載，被上訴人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其 105 年 1 月 26 日函，係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作成之書面行政處分，業於 106 年 1 月 27 日確定（按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而將之移送行政執行；然上訴人於原審即主張被上訴人 105 年 1 月 26 日函實質上僅為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等語，而兩造間就系爭 168 萬元款項之法律關係既不明，已如前述，則上訴人取得系爭 168 萬元補助經費是否係因被上訴人之授益處分，嗣並經其撤銷該處分，而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以行政處分命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亦非明瞭。從而，原判決逕以被上訴人 105 年 1 月 26 日函無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之無效情事，駁回上訴人所提確認行政處分無效部分訴訟，已嫌速斷。

福爾摩斯侯系列 (7) 振赫，我們分手吧！

■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女兒：「阿嬤，您有在看《太陽的後裔》嗎？」

阿嬤：「什麼是《太陽的後裔》？我不懂。」

女兒：「就是那個宋慧喬演的。」

阿嬤：「宋慧喬？她不是妳爸爸的「七仔」嗎？」

身為「喬粉」的我，昨晚我還在高興我丈母娘幫我升級為宋慧喬的男朋友，想不到今天第十四集，秀賢（既然當了男朋友，就應該這樣稱呼齣？）就要分手了！

分手，通常是讓人覺得殘忍的決定，有沒有溫柔的方法？

學了三十幾年的法律，我沒有能力從法條中找出破鏡重圓的辦法，倒是親屬篇有明文規定離婚的事由。所以，我只會面對處理「分手」的案件，這下考驗來了！

我第一次處理離婚的案件，當事人是女方，她指訴先生對她家暴、不給生活費、常離家不歸等等，只是家暴只有一張診斷證明，要以不堪同居之虐待作為離婚理由，恐怕勝算不大，所以就預備主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這下子夫妻間的恩恩怨怨，就要一一揭發，而我就是原告的文膽，文情並茂的控訴起來。

有一次開庭，我為了證明被告是個不負責的男人，於是設計了幾個問題問他。侯：「你多久回家一次？」、「約一個月一次」，侯：「你在外面作什麼？」、「做生意」侯：「晚上睡哪裡？」、「車上」，侯：「去哪裡洗澡？」、「旅社」，侯：「每月寄多少錢回家？」、「嗯…不一定」，侯：「用什麼方式給生活費？」、「現金」，侯：「你有存摺嗎？」、「有」。

審判長我的問題問完了，我並提出被告的存摺影本。接著審判長問我說：「大律師你問了這些問題，要證明什麼？」、「要證明被告居無定所，食不溫飽，怎能讓原告有幸福的家庭。」我的這番犀利的話似乎刺到了被告的痛處。出了庭，被告追著要打我，幸好被他的律師攔住。

開完這次庭，我對這案件悶悶不樂起來。被告在外餐風露宿打拼，錯了嗎？沒能力養家的男人，錯了嗎？我開始懷疑我的策略，更厭惡這種互揭瘡疤婚姻訴訟。

我後來又接了一個離婚案件，男女雙方結婚不久，女方就因意外成為植物人，男方在照顧女方多年後，決定要離婚。那時我還沒結婚，但我心想：男女雙方應該曾經山盟海誓，要一起活到天荒地老，怎會想到這段婚姻變成像是一段被親友祝福過的一夜情。男女雙方都沒錯，這要怎樣分手是最好的結局呢？我左思右想，找來男方跟女方家屬，聽聽他們的想法苦處，女方家屬其實也蠻同情男方處境，只是被拋下的女方勢必要有人接手。所以，我就建議男方要負責女方的看護費，直到終老。想不到這靈感，雙方接受了，就這樣和平分手。

最後我接的是一件法扶指派案件，男女雙方對離婚都接受，只是對扶養子女的扶養費，女方請求每月 7000 元，男方只肯給 3000 元，就這樣僵持著。

我從女方得知男方是在演布袋戲，我從小就喜歡看布袋戲，於是找男方到事務所外面的陽台談。「侯律師，我可以抽根菸嗎？」「沒關係！」接下來我就跟他聊布袋戲，從「風速四十里」、「一代情俠」、「流浪度一生」、「虎頭才子」、「雙龍白金俠」、「玉筆鈴聲世外音」到黃俊雄布袋戲，我如數家珍，男方也看出來我是住在巷子內的布袋戲迷，就敞開心胸跟我聊了起來。

聊了一陣子，我搭著他的肩膀，誠懇的問他說：你最近日子過的好嗎？布袋戲漸漸沒落了，你的收入可以過活嗎？他點點頭。我接著又說：養一個孩子光是要上幼兒園，一個月就將近一萬元，何況還要有的沒有的。你認為 7000 元養得起來嗎？他搖搖頭。我就說就 7000 元說定了吧！他毫不猶豫答應了。

寫完離婚協議書，外面下著滂沱大雨，大概下午四點多，我就開車載他去戶政事務所，順便回家。

寒冬來了，手冷腳冷，適時來一盆火會讓人感到溫暖；適時給你的對手一份關心，他的心也會受到溫暖而軟化。

我找到溫柔分手的方法了，秀賢，再見！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社會司法新聞篇事件 ■林昱宏律師整理

※ 網友轉貼「陳玉珍沒了心跳」假訊息 法官裁定不罰

「卡神」楊蕙如涉嫌霸凌大阪辦事處內幕曝光後，多名國民黨立委 12 月 6 日到外交部抗議，推擠過程中陳玉珍的手被門夾到，身體不適遭送醫急救。陳玉珍躺在病床上的照片公開後，有中國網友發現生命偵測設備上沒有顯示任何數據，留言：「國民黨立委陳玉珍被夾到手身受重傷，情況危急。據一名國民黨議員稱，蔡當局把陳玉珍夾到缺氧。事發後，韓國瑜等國民黨人前往醫院重症急救區探望陳立委，令人心痛的是，陳立委已經沒有了心跳。」何姓網友發現這則貼文，於 12 月 9 日轉貼至韓國瑜的粉絲專

頁上，警方網路巡邏時發現，認為這是假訊息，尋嫌通知何到案，訊後依違反社維法「散布謠言」移送台北地院新店簡易庭裁處。不過，法官認為網友是因生命偵測設備上沒有數據，才會反諷「夾到缺氧」、「沒有心跳」，也有媒體引用報導，而政治人物的言行均屬可受公評之事，何姓網友未經查證轉貼假訊息雖有不當，但內容並非涉及恐怖或攻擊，不足使聞者因而產生畏懼或恐慌，致影響公共安寧，並不構成社維法，裁定不罰。〔摘錄自由時報，2020.01.29 記者黃捷／台北報導〕

※ 《離譜書記官害人》勝訴拿不到錢 請求國賠卻敗訴

士林地院李姓書記官因為未把廖姓當事人的民事請求給付工程款案件移送嘉義地院審理，搞出司法大烏龍，害得廖男贏了官司卻拿不到錢，而廖男請求國賠則敗陣。廖男國賠官司敗訴的原因，主要是嘉院雖判被告「百勝堡公司」應賠廖男二十四·九萬元，但百勝堡早已廢止登

記，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廖男求償無門，而士院認為百勝堡尚未清算，法人人格還存在，廖的債權仍有效，再加上已逾提告時效，因此國賠不成立，判他敗訴確定。〔摘錄自由時報，2020.01.27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

※ 人妻向閨密炫耀小王床技 老公怒告通姦

陳男指控，妻子林女（41 歲）去 2 月初某日，與同事即賴姓小王（36 歲）在住所發生性行為，他查看妻子手機內與閨密的 LINE 對話紀得知，怒控兩人通姦。林女與賴男都否認通姦，林女辯稱，賴男是鄉公所同事，她擔任時人員，負責管文書，因為送簽到簿有去過賴家一次，那次有帶小學三年級的小兒子一起去，沒有與賴男發生性行為；她知道老公有小三很長一段時間，很氣老公，所以她是故意跟閨密講好要講這些內容讓老公看到的。檢方細究陳男提出妻子與閨密 LINE 對話內容，並未陳述林女實際有何通

姦內容，所知充其係傳聞自林女，難以作為認定通姦證據。根據對話內容，林女雖提及「當然～作到我清醒」、「他一直叫爽」、「他說他比較喜歡我有喝酒作，很 open」、「他就喜歡被口交嘛」等語，然僅係林女單方陳述，其真實性為何，並非無疑，退步言之，縱為真實，然刑法上妨害家庭罪之成立，必須有通、相姦之性交行為，而口交並非性器接合之交媾行為，自難僅憑 LINE 對話紀，即認被告二人有通姦犯。全案不起訴。〔摘錄自由時報，2020.01.25 記者蔡彰盛／新竹報導〕

※ 不是脊椎動物 鬥蟋蟀未違動保法

對於台南警方在西港區查獲以鬥蟋蟀比勝負方式提供賭客下注的「鬥蟋蟀」賭場，市府動物防疫保護處副處長莊惟超表示，因為蟋蟀不是脊椎動物，不在我國動物保護法的保護之列，以鬥蟋蟀方式來賭博，並無違反虐待動物法令的問題。市府動保處動保組長周駿男說，我國動保法規定有脊椎的動物才在保護之列，若是狗、雞這類脊椎動物被用來打鬥比賽作為賭博標的，這就會涉及違法虐待動物問題，依動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與相關規定，可以處罰 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照片與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有保護動物人士認為，雖然現行法律對鬥蟋蟀不處罰其虐待行為，但鬥蟋蟀遊戲、賭博可能造成蟋蟀傷亡，仍是種殘忍行為，如以玩樂為目的，可以找其他娛樂，不見得要以鬥蟋蟀為樂。〔摘錄自由時報，2020.01.23 記者王俊忠／台南報導〕

※ 消費紀錄一清二楚！icash 被盜刷 失主警告：送你侵佔罪

有網友上「爆怨公社」發文，表示自己的 icash 卡遺失後卻屢有消費紀錄，原來當事人早將這張 icash 卡片透過手機綁定，消費資訊包括金額與地點皆在系統內顯示的一清二楚，只差調閱監視器抓人，文末警告「別怪姐送你侵佔罪」。根據「爆料公社」，一名網友發文貼出 icash 卡的消費紀錄，表示自己的卡片早就遺失，卻有消費紀錄，疑似遭人盜刷。但盜刷者可能有所不知，這張卡片早就被失主綁定，自己的所作所為已經

全顯示在失主的手機 app 裡，消費地點、時間與金額都一清二楚，失主只需要跟店家調閱監視器，就可以報警抓人。文末發文網友警告「別怪姐送你侵佔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希望盜刷者自重。〔摘錄自由時報，2020.01.21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

※ 港府拒司法互助 我起訴台嫌盜錶案

台籍男子林湯駿去年在香港強盜鐘錶行，台中地檢署偵辦期間，被害店家不配合，港方也以無法律基礎，不願提供具體證據，檢方僅有港警的傳真資料，仍全力取得被告自白及相關佐證，依強盜罪將林男起訴。去年十月林男進入香港經典時計鐘錶行，持空氣槍劫走港幣六十九萬及三十萬元（約新台幣三八九萬元）兩只勞力士錶後逃回台灣，檢方多次去電該鐘錶行，未料店方不是掛電話、就是不接電話，FB 及 Email 都不回應，透過律師也無法與老闆聯繫，不明原因「消極不配合」；港府則宣稱，未限制店方與台灣司法機關聯繫。我方除注意港媒報導，初期只有去年十一月港警兩度傳真的情資，分別是請求我

方調查嫌疑人身分及失物去向，以及給一份案情簡報和監視器截圖。檢方排除困難，逮捕林男聲押獲准，取得當舖業者供述「本案兩只勞力士錶是林男當的，但已賣掉」證詞，另在林男與其女友住處查扣六只名錶、名牌包、二七〇萬餘元等。檢察官張聖傳蒐證後將林男起訴，獲法官裁定續押。不過檢方也說，「情資」畢竟不等同「證據」，本案還要看法院支不支持。台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理事長何俊英指出，不管港府有沒有給予我方證據，檢警仍依刑事訴訟法蒐證，伸張我方司法主權，值得肯定。〔摘錄自由時報，2020.01.18 記者楊政郡、林嘉東／綜合報導〕

※ 法院認證仙人跳 男子性侵無罪

一名王姓男子日前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女子糖糖(化名),2人相約汽車旅館按摩,卻一時「擦槍走火」,事後女方怒告對方性侵;王男在法庭上無奈說,從邀約至交易就懷疑遭到設局,法官審酌後發現,女子證詞反覆,又沒有力證據,一審判決男子無罪、可上訴。王男表示,他以暱稱「草蝦」在網路上認識糖糖,知道她在高屏地區從事按摩行業,於是邀約對方進行4小時按摩,糖糖答應後,先透過友人開車從高雄載他至屏東汽車旅館,並告知先在房間等候,不知過了多久,等她返回房間,2人便自然發生關係。事後糖糖說,當時她回到房間後因為太累而睡著,王男看她穿著暴露、心生淫念,趁她昏睡、意識模糊竟「霸王硬上弓」,事後因下體感到不適驚醒,因深覺受辱、於是報警逮人。但王男

回想當時狀況質疑,當時2人正在聊天,不到5分鐘她就眼睛閉著,正常人不會那麼快睡著,於是順勢發生關係,且那一刻還是雙手交疊;再把時間往前推,原本糖糖說人在高雄,後來又改口說在屏東市,當下就覺得怪怪的,她說要出車錢及旅館錢,這時候就覺得更有問題。加上她口頭是說按摩,但有在做援交,1小時1000元,一進房就拿錢給她,後來順勢發生關係,「從原本性交易變性侵」,王男直言,整起事件根本是預謀。屏東地院法官審酌發現,糖糖從訂房日期及給付費用都說得含糊不清,且依現有事證難以認定有罪心證,因此一審判決王男無罪。〔摘錄中國時報,2020.01.29 記者林和生/屏東報導〕

※ 大法官宣告合憲 性侵犯聲請踢鐵板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規定,性侵害被害人若因受創無法出庭,第一時間報案的警詢筆錄「得為證據」,也就是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的例外情況(可採信),大法官審查後認為法條合憲,但有補充的空間。大法官指出,該法旨在兼顧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被害人的正當目的,為訴訟上證據採認的「最後手段」,應從嚴解釋與適用,避免被告受到潛在的不利益,基於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的補償措施,以平衡

被害人的防禦權損失。大法官解釋,調查證據程序上,應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的對質詰問權;證據評價上,法院不得以警詢筆錄作為定罪的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輔以其他確實的補強證據,以支持犯罪事實。雖然最高法院早在1963年的判例就寫到筆錄不可當成唯一定罪證據,實務上也以此為圭臬奉行至今,但789號解釋是首次在憲法位階上明文規範,意義深遠。〔自由時報,2020.02.28,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

公會采風：鐵道輕旅行

■ 楊岡儒律師

壹、到屏東或台南開庭時，常常搭乘火車：

高雄地區律師道長們，如要到屏東或台南開庭，除了自行開車的方式之外，最常見的方式是搭乘火車。由高雄火車站至屏東火車站約30分鐘，由高雄火車站至台南火車站則大約1小時以內（最快為自強號35分鐘）。一般而言，抵達屏東或台南火車站後，會在轉搭公車或計程車到該地的地方法院，如果是台南高分院，則由台南火車站走過去，路程約3至5分鐘左右。

談起記憶中的南部火車站，這十多年來由於政府貫徹鐵路地下化政策、改善火車站之整體環境及增加轉運或運輸功能，屏東火車站及高雄火車站均已分別達成車站之改建，如道長們有印象，（舊）屏東火車站及（舊）高雄火車站與現今之新車站，變化其實是非常大的。

貳、令人懷念的（舊）高雄火車站：

高雄火車站為高雄地區重要之交通轉運樞紐，其周遭設有高雄市公車站及長途客運

據點或轉運站。我們來看一下維基百科中的相關資料（編輯及節錄）：

「1920年隨著臺灣行政區劃改制，打狗改稱高雄，站名遂從打狗停車場、打狗驛更名為高雄驛。…1930年代，高雄市逐漸發展，設置『高雄新驛』，作為新的市區中心；另外也一併將新車站周圍的新市區開發納入考量，由內而外為商業區、住宅區與工業區，並以設計作為貨運輸送骨幹的環狀鐵路（今高雄臨港線）作為市區界線。新車站於1939年動工興建、1940年完工，1941年6月22日高雄車站正式啓用，同日原高雄車站改稱高雄港車站。新高雄車站有三座島式及一座岸式月臺，除了岸式月臺就在車站站房後方而以平面通道連接外，其餘皆以地下道連接，是高雄最早的人行地下道。在建築樣式上，新車站為具有濃厚日本傳統風格的『帝冠式建築』一站房主體採取西方古典建築形式，屋頂則設計為日本皇宮建築常用的帝冠式屋頂；建築正面近似『高』字。」

1. 引用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高雄車站>。最後記錄日期：2020.1.30。另外，目前高雄火車站（即鐵路地下化的新站）於2018年10月14日正式啟用。



▲（筆者拍照於高雄火車站，上面車廂是早期的普通車喔）

「大家還記的高雄的舊火車站嗎？」由高雄新舊火車站的改變，相信各位道長對這段歷史及變遷會有印象，正顯示我們見證這段歷史的過程。

參、來趟鐵道的輕旅行吧？

談起台南火車站²，各位律師道長們想到的應該是「火車站漂亮無比的外觀及傳統的火車站大廳」，目前就規劃上，台南市區也將實施鐵路地下化，將新建地下化新站，而屆時目前的車站也會保存為文化資產。

以下是某次筆者（免寶寶律師）由高雄至台南開庭搭火車時，在台南火車站拍照的照片，請大家一起欣賞。

2. 引用台南火車站之相關資料：「昭和 11 年（1936 年）3 月，位於北門町的第二代臺南驛完工，為近代折衷主義風格之二層樓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月台屋架為鑄鐵構造，第一、二月臺間的地下道亦為當時所建。當時站房外側為門廊車道，設有赤帽室及公眾電話室，室內一樓前棟為售票大廳，後棟為事務室、賣店、貴賓室及三個等級的候車室，且設有寄物室供旅客使用，二樓則為臺南鐵道飯店之客房、待合室及餐廳，是日治時期臺灣唯一一座二層樓車站建築。」引用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臺南車站>。最後記錄日期：2020.1.30。



▲莒光號列車



▲自強號列車



▲筆者在台南車站月台拍照，應該是普悠瑪號吧？

四、後記：最喜歡的鐵路便當

每次筆者搭火車到台南開庭，回程時一般都會在車站買一個鐵路便當在車上吃，那種隨著火車回程，一邊吃便當的感覺，讓人充滿溫馨及喜樂，彷彿回到小時候第一次搭乘火車時候的驚訝及歡喜；筆者小時候住屏東潮州鎮，搭火車大概都是普通車，而可能有道長前輩們有印象，當時抵達屏東火車站時，都會有小販在車站月台上或是到車上賣便當，也有販售零食、飲料或冰棒。

猶記得小時候某次炎熱夏天（當時普通車沒冷氣，都是開窗戶喔，當時高屏大橋那邊還有鐵橋），祖母帶筆者去搭火車，有小販在車上賣冰棒，筆者一直看著冰棒…最後祖母買了給筆者吃，那個記憶中的感動，令人懷念不已。我想，這就是時代變遷中，讓我們成長陪伴著我們最美麗的回憶。

「來一段輕鬆的鐵道之旅吧？」



▲（早期資料照片，令人懷念及緬懷。筆者拍照於高雄火車站）



▲常見的電聯車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第 14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6 時

地點：高雄國賓飯店 2 樓夜宴廳

出席：理事－蘇俊誠、莊雯琇、黃奉彬、宋明政、

謝國允、孫嘉男、薛西全、李淑妃、

楊岡儒、林柏瑞、劉思龍、李偉如、

監事－林夙慧、蔡建賢、邱麗妃、李亭萱、

列席：施秉慧、林岡輝、張啓祥、葉孝慈、李奇芳

請假：郭清寶、蔡明哲、葉玟岑、鄭瑞崙

主席：蘇俊誠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2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4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一、108 年 12 月 13 日「律師法草案」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本會為因應新律師之施行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商討因應事宜。

二、全聯會定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假該會會議室舉行「律師法修正說明會」。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①定 109 年 1 月 3 日至 20 日辦理 109 年度「溫馨禮盒宅急便、獨居長輩過好年」致贈經濟弱勢獨居長輩年節禮盒活動（附件 A～傳閱），②預定 109 年 1 月 15 日（三）、1 月 17 日（五），舉辦 109 年度「高雄市獨居長輩圍爐活動」（附件 B～傳閱），使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在春節期間能溫馨過好年，社會局 108 年 12 月 11 日電郵邀請本會共襄盛舉，一起做公益，幫助獨居長輩（已將上開訊息刊載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共襄盛舉）。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出席登載情形（附件 1/P6～20）

陸、秘書處工作報告

柒、來賓致詞

捌、財務主任報告

本會暨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9 月經費收支報告（附件 2/21～27）

玖、總務主任報告

拾、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慶榮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施秉慧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林柏瑞

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劉妍孝

八、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九、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洪瀆詠

十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玲玲

十二、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黃韓誠

十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十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

十五、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十六、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楊櫻花

十七、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十八、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宋明政

十九、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哲

二十、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蘇俊誠暫代

二十一、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岡輝

二十二、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慧錚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黃奉彬

二十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邱明政

拾壹、監事會報告

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9 月蔡建賢監事審帳（附件 2-P21～27）

拾貳、全聯會報告

拾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黃志樑律師入會日期 108.11.29(下同)、陳永群 108.12.02、王婷儀 108.12.02、黃慈姣 108.12.03、王文範 108.12.03、呂承育 108.12.03、黃雪鳳 108.12.03、胡修齊 108.12.05、李代昌 108.12.05、許哲仁 108.12.05、郭乃瑜 108.12.05、吳奕麟 108.12.05、王景暘 108.12.09、侯信逸 108.12.09、林佩蓉 108.12.10、詹文凱 108.12.10、黃幼蘭 108.12.11、何宗翰 108.12.12、邱瑛琦 108.12.13、曹詩羽 108.12.13、魏鈺沛 108.12.16、林冠廷 108.12.16、邱俊諺 108.12.16、等計 23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第 2 案

吳俊志律師退會日期 108.11.27 (律師退會日期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 謝建弘 108.11.28、紀育泓 108.11.28、彭聖超 108.11.28、王中駿 108.11.28、余盈鋒 108.11.29、張太祥 08.11.29、陳彥文 108.11.29、陳忠鎣 108.12.09、陳奕澄 108.12.10、王國泰 108.12.11、簡承佑 108.12.13、周奇杉 108.12.17、葉韋良 108.12.17、等計 14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本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透過派遣機構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及協助行政事務等，109 年度是否續辦，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詳口頭報告～派遣之工作內容及薪資及簽訂等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本會透過派遣公司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協助行政會務等，109 年度是否續辦，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詳口頭報告～派遣之工作內容及薪資及簽訂等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本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閱卷室透過派遣公司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等，109 年度是否續辦，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詳口頭報告～派遣之工作內容及薪資及簽訂等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本會台灣橋頭地方法院閱卷室透過派遣機構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及協助行政事務等，109 年度是否續辦，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詳口頭報告～派遣之工作內容及薪資及簽訂等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本會會務人員吳欣霈辦事員(102 年 1 月 1 日到職)，自許助理秘書 107 年 8 月 1 日退休～即銜接助理秘書主要核心工作，提請自 109 年 1 月起調升為代理助理秘書，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詳口頭報告。

決議：通過。

第 8 案

107-108 年度高雄地區司法官辦案表現意見實施等相關事宜，請討論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及辦法：

一、依司法改革委員會施秉慧召集人建議提會討論。

二、依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屆司法改革委員會辦理 107-108 年度高雄地區司法官辦案表現意見第 1 次會議決議：

1. 續辦 107-108 年度高雄地區司法官辦案表現意見。
2. 評鑑對象：107-108 年高雄地區院檢機關法官及檢察官，另院長、檢察長不列入評鑑對象。
3. 評鑑年度基準日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4. 參與評鑑之會員(基準日 6 個月前加入本會之會員—即 108 年 7 月 1 日以前加入本會之會員)。
5. 評鑑方法：(1) 採去連結但區分兼區、轄區會員，(2) 授權秘書處依 109 年度預算範圍內，擇優學術機構或資訊公司設計軟體委外辦理，(3) 評鑑表格姓名行列分色排列。

6. 完成評鑑填寫會員，於每份 300 元預算之範圍內發給紀念品。

三、口頭補充報告。

四、附件 3/P28 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司法官辦案表現意見表實施辦法。附件 4/P29 高雄律師公會 101 年～106 年委辦高雄地區司法官評鑑相關事宜彙整表。

決議：通過。

第 9 案

本會工程法委員會等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請續予審查案。(提案人：蘇俊誠理事長，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說明：詳本會工程法委員會等 9 個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附件 5/P30～40)。

決議：

一、社會服務委員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照案通過(詳附表)。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勞動法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詳附表)。

三、本會 109 年度各委員會工作計劃 預算備註欄原記載「實報實銷，以上經費可以互相勻支」者，均修正為「實報實銷，除餐費外，經費得以互相勻支」，另均增列「餐費以每人每次 200 元為上限」。

第 10 案

有關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延期舉辦等相關事宜，提請復議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劉思龍理事、林柏瑞理事)

說明：

一、108 年 7 月 24 日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原決議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定 109 年 4 月 18 日(六)上午於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舉行」，惟考量律師法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三讀程序，即將公布施行，依新法第 138 條第 4 項規定：「各地方律師公會未依前四項規定確認其所屬會員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前，應暫停修正章程；其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任期屆滿者，應暫停改選，原有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之任期延長至改選完成後為止」。

二、本會尚未行文通知會員大會相關訊息

決議：通過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延期舉辦。第 11 案

新律師法即將公布施行，本會如何因應新律師法及研擬依新律師法修改章程等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蘇俊誠理事長，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說明：

一、本會將於新法施行後 1 個月內通知全體現有會員，請會員於新法施行後 2 個月內擇定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所屬公會。

二、詳口頭報告。

三、成立因應律師法 本會章程修訂小組。

四、律師法新修條文(附件 6/P41～66)。

決議：成立因應律師法 本會章程修訂小組，成員蘇俊誠理事長、莊雯琇副理事長、林夙慧常務監事、郭清寶常務理事、黃奉彬常務理事、宋明政常務理事、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劉思龍理事。

拾肆、臨時動議

拾伍、散會

主席：蘇俊誠

記錄：王婉萍